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[2026]7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规定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该准则解释第20号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

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